

# 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购货方）：周口市建设工程质量技术服务站

乙方（供货方）：河南建仪仪器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销售仪器设备达成以下协议

1、设备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详见下表。



序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卷尺		个	19	55	1045	
2	便携式激光测距仪		个	4	760	3040	
3	强光手电筒		个	21	120	2520	
4	激光水平仪		套	3	1290	3870	
5	试电插座		个	5	185	925	
6	空鼓锤		个	12	45	540	
7	电笔（数显）		个	5	40	200	
8	5米塔尺		个	3	120	360	
9	激光水平仪三脚架		个	3	165	495	
大写合计：壹万贰仟玖佰玖拾伍元整					小写合计：12995 元		

2、乙方负责运输(并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合同价款中已包括设备款、运输费、装卸车费、设备安装费、管理费、利润、风险等全部费用。本合同单价一次包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做任何调整。

## 二、质量标准、保修和期限

1、乙方保证所供之设备采用优质的材料和先进成熟工艺制成，全新、未曾用过，完全符合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2、乙方所供设备必须采用环保的材料，不得使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文件中明确严禁使用、有毒有害或被列入已淘汰的材料。

## 三、交货地点：交货地点：周口市

#### 四、设备款的支付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位置，乙方安装调试后，甲方付清全部货款。

####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按时交货，应在相关情况发生后 12 小时内以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原因以及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采取如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1)变更、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另行采购相关设备。

2、对于因乙方运输方式不合理造成货物到达指定地点之后货物的损毁或丢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六、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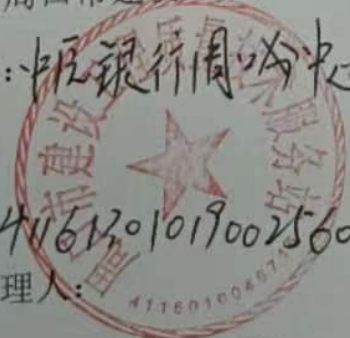
发生争议后，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总部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本合同关于争议的解决方式的约定具有最终效力，双方以后发生的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往来函件、结算单等涉及到争议解决方式的，均不得对抗此约定。

#### 七、合同效力及份数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完毕自动终止。

2、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壹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周口市建设工程质量技术服务站

开户行： 工商银行周口中心支行

账号：41612010190025601

委托代理人：  
18639408992

乙方：河南建议仪器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财富广场支行

账号：262435906192

委托代理人：

13703716748

2023年12月26日